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获得核准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官方发布信息,证监会 已核准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田铜业")首发申请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雅戈尔投资")持有宁波金 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3,700万股,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.05%。 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42条规定,雅戈尔投资自金田铜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起12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金田铜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金田铜业回购上述股份。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、除息而增加 的股份,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